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皖精尔字【2019】1号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漆包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7日，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德县主持召开年产10000吨漆包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德经纬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以西，租赁安徽宝德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1#车间进行建设生产，环评阶段设计生产设备主要有20条涂漆生产线和50条拉丝生产线，产品方案为铝漆包线8000吨/年，铜漆包线1000吨/年，铜包铝漆包线1000吨/年。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有28台拉丝机、15条漆包线并配套有拉丝油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水池等等，其它生产加工设备尚未投入生产。实际形成了年产7500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漆包线项目》经广德县发改委备案（项目备案[2017]46号），并于2017年5月3日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30日取得了广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号为广环审[2017]139号。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3月完成设备调试，目前各项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状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有 28 台拉丝机、15 条漆包线并配套有拉丝油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水池等等，其它生产加工设备尚未投入生产。实际形成了年产 7500 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7500 吨漆包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取消了清洗以及清洗后烘干工序，减少了清洗废水的产生，因此企业实际没有设置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②调整了应急池的位置，但应急池的功能以及容积没有做调整，仍能够满足要求。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已建设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二）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漆包线生产的涂布、烘干废气通过密闭抽风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而后由 16 根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备注：其中验收阶段有一条高速漆包生产线，内设两套生产系统，为一用一备，实际配套了两套催化燃烧装置以及两根 15m 的排气筒，但是两套生产系统不会同时使用，在实际使用的过程生产以及环保设备只会使用一套。

企业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三）噪声

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如不合格产品、废丝等直接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车间，并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合同。

验收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尚未进行过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CD2018121316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漆包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它行业”中要求。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它行业”中相关要求。

企业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放口各项指标 pH 值、COD、氨氮、SS 以及 BOD 等日均值指标可满足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如不合格产品、废丝等直接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车间，并和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合同。验收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尚未进行过转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总量为 0.063t/a，在环评批文总量 16.17t/a 的控制范围内。

6、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 150m³的应急池。目前，本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广德县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418222018058）。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漆包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 (2) 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工作，落实相应环保措施。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